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肖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胜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广亮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5,981,362.47	151,714,962.59	29.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722,690.88	30,262,820.25	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207,142.80	25,178,774.77	19.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5,391,537.49	3,696,900.53	-2,950.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	1.79%	-0.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70,475,257.07	2,275,067,609.27	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04,127,891.18	1,871,946,512.59	1.7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4,717.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79,688.3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4,150.5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666.69	
减：所得税影响额	840,697.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542.93	
合计	2,515,548.0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9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3.34%	168,763,023	168,763,023		
深圳安信乾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外法人	9.04%	45,732,181	23,866,091		
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外法人	4.50%	22,774,327	22,774,327	质押	22,770,000
郭伯春	境内自然人	3.57%	18,080,050	9,040,025		
刘毅	境内自然人	3.57%	18,062,451	9,031,226		
李胜军	境内自然人	3.57%	18,055,709	13,541,782		
广州宏璟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外法人	2.72%	13,742,376	13,740,000	质押	13,740,000
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外法人	2.70%	13,672,743	6,836,372		
珠海普罗中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外法人	2.55%	12,893,283	7,446,642		
北京中金国联元泰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境外法人	1.93%	9,766,285	4,883,143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安信乾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66,090	人民币普通股	21,866,090
郭伯春	9,040,025	人民币普通股	904,002
刘毅	9,031,225	人民币普通股	9,031,225
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36,371	人民币普通股	6,836,371
珠海普罗中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46,641	人民币普通股	5,446,641
北京中金国联元泰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4,883,142	人民币普通股	4,883,142
李胜军	4,513,927	人民币普通股	4,513,92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306,6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6,600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51,911	人民币普通股	3,051,911
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51,911	人民币普通股	3,051,91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应收票据报告期末较报告期初减少48.23%，主要是电力工程项目支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 2、应收账款报告期末较报告期初增加14.83%，主要是一季度的销售货款，未到结算期所致。
- 3、预付款项报告期末较报告期初增加148.84%，主要是电力工程项目预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 4、应收利息报告期末较报告期初减少41.81%，主要是报告期银行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 5、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末较报告期初减少47.10%，主要是报告期内3000万元银行理财产品收回所致。
- 6、在建工程报告期末较报告期初增加44.26%，主要是募投项目按进度结算工程量增加所致。
- 7、短期借款报告期末较报告期初增加9000万元，主要因经营资金需要增加流动资金借款所致。
- 8、预收款项报告期末较报告期初减少38.24%，主要是报告期初预收款项本期发货确认收入所致。
- 9、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末较报告期初减少40.71%，主要是支付2016年度计提的绩效奖金所致。
- 10、其他综合收益报告期末较报告期初减少70.74%，主要是报告期内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 11、营业收入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9.18%，主要是数控设备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 12、营业成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6.37%，主要是数控设备业务成本增长所致。
- 13、税金及附加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5.68%，主要是营改增后核算口径变更所致。
- 14、管理费用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48.35%，主要是研发费用投入增加及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 15、财务费用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08.43%，主要是利息支出增加及汇率变动所致。
- 16、投资收益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81.03%，主要是报告期银行理财减少所致。
- 17、营业外收入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41.45%，主要是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 18、营业外支出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66.20%，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减少所致。
- 19、所得税费用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59.68%，主要是数控设备业务利润增加所致。
- 20、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30.23%，主要是到期托收的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 21、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年同期减少58.28%，主要是收到的出口退税减少所致。
- 2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51.79%，主要是支付的电力工程项目采购款增加所致。
- 2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33.47%，主要是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 24、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54.45%，主要是支付2016年度计提的绩效奖金所致。
- 25、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43.40%，主要是银行理财收回减少所致。
- 26、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61.54%，主要是银行理财收回减少所致。
- 27、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369.00%，主要是募投项目支付现金增加所致。
- 28、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21000万元，主要是上年同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 29、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99.62%，主要是上年同期支付了重组费用所致。
- 30、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9000万元，主要是本期增加流动资金借款所致。
- 31、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425.00%，主要是本报告期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存放的保证金减少所致。
- 32、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46.81%，主要是银行借款利息减少所致。
- 33、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较上年同期减少335.96%，主要是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北京中金国联元泰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珠海普罗中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安信乾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自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自本次上市首日起 24 个月内转让比例不超过 50%。	2016 年 04 月 13 日		严格履行
	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自上市首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如华明集团按照其与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负有盈利补偿责任或减值补偿责任的,则华	2015 年 04 月 13 日		严格履行

			明集团因本次发行所获公司股份的解锁以其承担的补偿责任解除为前提。3、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法因数控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华明集团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法因数控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广州宏璟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自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自本次上市首日起 24 个月内转让比例不超过 50%。	2015 年 04 月 13 日		严格履行
	广州汇垠鼎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中金国联泰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股票自上市首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2015 年 04 月 13 日		严格履行
	肖日明、肖	同业竞争	(1) 本人不	2015 年 04 月		严格履行

	毅、肖申		<p>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海华明及其下属企业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与上市公司、上海华明及其下属企业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p> <p>（2）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事的业务或所生产的产品与上市公司、上海华明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关系，上市公司、上海华明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必要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资产；要求可能的竞争方在</p>	13 日		
--	------	--	--	------	--	--

			<p>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企业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若可能的竞争方在现有的资产范围外获得了新的与上市公司、上海华明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可能的竞争方将授予上市公司、上海华明及其下属企业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上市公司、上海华明及其下属企业有权随时根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行使该等优先权。</p>			
	<p>北京中金国联元泰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珠海普罗中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投创新(北京)投</p>	<p>业绩补偿承诺</p>	<p>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独自承担盈利补偿期第一年、第二年的补偿义务，上海华明全体股东承担盈</p>	<p>2015 年 08 月 03 日</p>		<p>2015、2016 年已履行完毕，2017 年正在履行。</p>

	<p>资基金有限公司、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安信乾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宏璟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利补偿期第三年的补偿义务，其中普罗中合、安信乾能、上海国投、北京中金、北京国投、国投创新仅以其通过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的 10%（即 9,827,242 股）为限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超出部分由华明集团按约定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p>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李胜军、郭伯春、刘毅、管彤</p>	<p>其他承诺</p>	<p>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本人承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p>			<p>严格履行</p>

		<p>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2、针对济南法因 1 栋办公楼及 2 栋单层生产车间局部占压规划道路红线和道路绿化带，面临将来因服从市政规划需要进行拆迁而发生资产损失的风险，本人承诺：如果上述建筑物一旦被拆除，本人将在拆除之日起十日内，就济南法因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按照本人在与山东法因数控机械有限公司（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日（即 2007 年 4 月 9 日）持有济南法因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足额补偿予济南</p>			
--	--	---	--	--	--

			法因，且本人就该等补偿责任与上述协议签署日济南法因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李胜军、郭伯春、刘毅	其他承诺	1、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以实际行动维护上市公司信用体系，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2、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的六个月内，计划择机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不少于其 2015 年上半年累计减持股票金额的 10%。	2015 年 07 月 11 日		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7%	至	48.40%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9,200	至	13,80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299.3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数控设备业务和分接开关业务基本保持稳定，主要是电力工程业务预计贡献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
-----------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